

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（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，不满足的无需填写）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公安局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民一键通/警用电动车/警用自行车/防弹头盔/防弹面罩/战术腰带/战术防割手套/催泪击发器/战术头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福建兴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